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連絡人：林宜親 02-23773011 轉 229
傳真：02-27326906

受文者：全體會員

免 用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3(十七)會字第 0653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謹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 17 屆 113 年度會員大會，隨函檢附親自出席報到單、提案資料各乙份，敬請踴躍出席，請 查照。

說明：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實際以主席宣布散會時間為準）。
- 二、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
- 三、凡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前退會、註銷開業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會員，不得參加大會。

※四、第 17 屆 112 年度會員大會通過本會章程第廿五條(摘錄):會員應親自出席會員大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五、會員親自出席簽到及簽退方式如下：

1. 親自出席會員	在「親自出席報到單」上簽名，於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交給任一報到站工作人員， 領取：①準時報到紀念品統一超商禮券 2000 元 ②已報到證明單 ③摸彩券
	超過下午 2 時（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報到會員，不發準時報到紀念品禮券，僅得領取：①已報到證明單②摸彩券
2. 親自簽退會員	在已報到證明單上簽名（無論準時或逾時報到），於主席宣布散會後 20 分鐘內親自交給任一簽退站工作人員， 領取： ①簽退紀念品統一超商禮券 1000 元。 ②點心餐盒(改以發送統一超商禮券 200 元代替)。 逾時簽退、提前離開或未簽退會員，不發簽退紀念品禮券。

※六、請年長或行動不便之會員於報到或簽退時，請逕洽服務建築師(著黃色背心)協助報到或簽退(免排隊)。

七、「已報到證明單」於現場報到時領取，簽退時需繳回，請妥為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八、會中摸彩活動，獎項眾多，中獎率高。

九、交通及停車請自理。響應環保，離開會場前請繳回出席證。

十、大會程序表：

會員報到	13：00—14：00
主席宣布大會開始並確認議程 主席報告 貴賓致詞 頒獎(113年資深建築師)	14：00—14：30
專題演講	14：30—15：30
會務工作報告	15：30—15：40
確認提案討論之次序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15：40—17：00
摸彩	17：00—17：20
散會	以主席宣布時間為準 (有提前完成之可能，請全程參加，勿暫時離開。)

正本：全體會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